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邱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7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年）	週年利率
1	66,660元	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14,053元	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